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有關增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增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古兜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藉將總金額人民幣65,170,000元以現金方式分期注入目標公司(「注資總額」)，來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割後，目標公司股權將由廣東古兜擁有51%及由現有股東擁有49%。

於簽立補充協議前，廣東古兜已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0,150,000元，餘下人民幣45,020,000元(「餘額」)尚未注入。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東古兜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增資協議。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簽立補充協議後，廣東古兜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廣東古兜將於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注入全部注資總額，廣東古兜將承擔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及
- (b) 餘額將由廣東古兜以下列方式注入目標公司：
 - (i) 於取得陽府國用(2009)第22-1174號的N-2-5地塊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10日內注入人民幣5,000,000元；
 - (ii) 於取得陽府國用(2010)第22-1010號的N-3-4地塊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10日內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i) 於取得粵(2017)陽江市(海陵區)不動產權第0002002號地塊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10日內注入人民幣30,020,000元。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增資協議於所有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可(i)於最後期限前並無注入全部注資總額之情況下確保廣東古兜於目標公司之股權；(ii)延遲注入餘額以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iii)鑑於目標公司並未就土地之開發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所有許可及／或批准，故此舉允許廣東古兜更有效地動用餘額，而並非將其閒置於目標公司之賬戶之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內發佈。